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之一項12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的經修訂之融資函件，以取代現有融資函件。經修訂之融資函件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銀行」）訂立之有關12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現有貸款融資」）的融資函件（「現有融資函件」）。

12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循環貸款融資

於2023年9月1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訂立一份經修訂之融資函件（「經修訂之融資函件」）。據此，銀行將根據經修訂之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12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經修訂貸款融資」）。經修訂之融資函件將取代現有融資函件，根據現有融資函件項下之尚未償還貸款將轉為經修訂之融資函件項下之尚未償還貸款。經修訂之融資函件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經修訂之融資函件，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任何以下貸款承諾)，將構成違約（「違約」）：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不少於50%的股權；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中國信達不少於50%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若構成違約，銀行可要求本公司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經修訂之融資函件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2023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